

西丰县人民政府解除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 的通知

沈阳阻燃电缆有限责任公司：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西丰县人民政府已经向贵公司发出催告，要求贵公司在收到催告三个月内履行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第四条的约定，年产值20亿元，上缴税金1.7亿元。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约定，已经构成违约，故西丰县人民政府解除 2010 年 9 月签订的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解除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。

西丰县人民政府

刊登日期：2024-4-3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